

國泰人壽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03.09.01國壽字第103090022號函備查

104.12.17國壽字第104120410號函備查

105.03.31國壽字第105030447號函備查

107.09.13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110.11.30國壽字第110011023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本公司指定之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本批註條款適用之團體保險契約請詳見附表。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團體成員戶籍登記之配偶、父母、子女及團體成員配偶之父母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該團體成員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增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日額120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新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甲、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總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溫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傷害急診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擇一給付傷害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新傷害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住院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順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國泰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國泰人壽安保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法定傳染病關懷給付健康保險
國泰人壽團體法定傳染病加護病房關懷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住院關懷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國泰人壽團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樣

張